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農村經濟參考資料之一

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

陳翰笙

上海

中華民國十九年

(1930)

農村經濟參考資料序

我們社會科學研究所的工作，分法制，經濟，社會學與民族學四組。爲經費所限，每組的工作都不能不集中於一二最切要的問題。社會學範圍很廣，我們集中於農村經濟；因農村經濟是鄉村社會演進的關鍵，而鄉村是吾國社會的基礎。

自本年度起，社會學組專門從事於吾國農村經濟的調查與研究，其成績已在專刊集刊中次第發表。但研究所的任務，不但在自身進行研究的工作，並應供給所外學者研究上的便利，引起一般人對於研究的興趣。社會學組爲要達此目的，擬編印關於前資本主義，資本主義，及現代殖民地農村經濟的參考資料。因爲這一類參考資料，不但國內還沒有編印，即在國外也不易得到。

本院同人本有一個月的暑假，可以更迭休息。今夏社會學組同人自動的放棄暑假，開始編輯幾種農村經濟參考資料；並擬以後於調查研究工作中抽暇續編。此種勇於服務的精神，是很爲難得的；所以於敘述本編緣起時，附述之以告讀者。

蔡元培。

封建社會的
農村生產關係

導 言

從古代到近代,從奴隸買賣到「個人自由」,這個演進的過程便是封建社會。要明瞭這社會的本質,如同其它社會的一樣,非剖析它的生產關係不可。封建社會的生產簡直可說全部是農村生產。這種生產關係,因為地方和時代的不同,顯然有很多的差別。賦役制(日本的莊園制,西歐東歐的 *Colonia*,俄國的 *ОБРОК*),強役制(西歐的 *Villainage*, *le servage*, *die Leibeigenschaft*,俄國的 *БАРЩИНА*),工償制(俄國的 *ОТРАБОТКА*),都是封建社會的不同的生產關係。

賦役制

農民有一切農本；對於它所耕的農田有永久使用權。

地主沒有農具耕畜；但領有全部農田，分給農民耕種。

地主所藉以剝削農民的是經濟外的強制權。

剝削的普遍形式是物租，但一部分是力租。

農民的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在時間上空間上並不分開，而農民不能享受它的剩餘勞動的生產物。

強役制

農民有一切農本；對於它所耕的農田一部分有永久使用權，一部分既無所有權又無使用權。

地主沒有農具耕畜；但領有全部農田，一部分自己經營而役使農民耕種，一部分分給農民耕種。

地主所藉以剝削農民的是經濟外的強制權。

剝削的普遍形式是力租，有時還附加些物租。

農民的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在時間上空間上都劃然分開，而農民不能享受它的剩餘勞動的生產物。

工償制

農民大部分有一切農本，有少量的土地；但是或者錢或者穀或者土地往往不能夠用。

地主大部分沒有農具耕畜；但有多量的農田，或全部分自己經營而使負債的農民耕種，或分一小部分給農民耕種。

地主所藉以剝削農民的是因為它借錢借穀或借地給農民而發生的債權，和經濟外的暫時強制權。

剝削的普遍形式仍舊是力租，一部分是物租，但工資形式已經存在。

農民的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在時間上空間上，或分開，或不分開，而農民但求它自己能夠享受它的必要勞動的生產物。

強役制到雇工制(即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轉變的程序中,在俄國有工償制;在法國另有別種制度。中國現在,賦役制,強役制,工償制,或雇工制雖然不能說完全沒有,可是決不占農村生產關係的主要地位。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除賦役制,強役制,和工償制以外,其它制度的分析還待繼續進行。

編者。

I.

賦 役 制

賦役制以小規模農業的自然經濟為基礎；聯合着農業與家庭手工業，在小經營中製造必要的及剩餘的生產物。這種剩餘生產物以物品田租的形式流入地主的掌握中。物租與力租不是沒有合併的可能，但在賦役制下力租確限於極小部分。即使中國或印度的地主比較法國地主所領的土地面積要小得多，土地所有者與直接生產者間的生產關係還是絲毫不變的。印度的與中國的地主在賦役制下同樣是以物租的形式向農民搾取剩餘生產物的。這種搾取方式同歐洲中古時代地主所用的完全沒有什麼差別。在賦役制下，這種搾取的方式決不會因土地屬於封建國家或屬於私人所有而有所改變。因為賦役制時代的賦稅與田租是同一性質的。那些專門注意到土地所有的大小，或僧侶政治的有無，或集權分權的差異，或地主是否有司法權的人們便錯認了封建組織的根本。他們因為忽略了農民與地主間的生產關係及掠奪方式，所以不能明白封建社會的本質。封建社會的這種生產關係和掠奪方式很能夠從田租的形式中觀察出來。^{*} 在自然經濟

^{*} S. Dubrowski, „Ueber das Wesen des Feudalismus, der Leibeigenschaft und des Handelskapitals,“ Agrar-Probleme, 2 Bd. 2 Heft. Muenchen, 1929, S. 209 ff.

還沒有破壞的時候，如果物品田租流行得最廣，即是表現着賦役制勢力的支配；如果力役田租流行得最廣，即是表現着強役制勢力的支配。

賦役制的剩餘勞動生產物普通和必要勞動生產物都在直接生產者的經營中間。強役制下的必要勞動生產物雖然在直接生產者的經營中，其剩餘勞動生產物却在地主的土地上面。賦役制下的農民是相對的獨立生產者。強役制下的農民則除能自由經營它的小小的「分有地」以外，却完全失去它的獨立性質。自地主看來，他們和其它的生產手段沒有什麼多大的區別。西歐從賦役制到強役制的轉變和從地方分權到中央集權的過渡完全相符合。^{*}因為西歐賦役制時代的政治表現為分權；強役制時代為集權。

十三世紀的末年莫斯科附近地方有一種封建社會。土地的全部當時皆為那些戰爭的領袖所有。他們和他們部下的武裝者統治了全部的勞苦羣衆。這些武裝者便是後來的地主，又名貴族。他們主要的職業是戰爭，對於農業經營原來沒有什麼興趣。除開住宅以外，他們自己只管理菜園果園以供給自家應用。他們坐收農民的物品田租。農民自己販賣生產物的很少；他們的生產物一部分留給自用，一

^{*} 日本封建的前期表現地方分權，後期則表現中央集權。但小野武夫可疑中央集權在封建社會中存在的可能（小野武夫，農村社會史論講，東京，昭和二年，頁13；180）。

部分繳給地主。物品田租不僅限於農場生產品，并且還包含着許多手工製造品。

十四世紀時代莫斯科商人漸漸發展他們的威權，已經到黑海和意大利等地方去經商。十六世紀的莫斯科是歐洲著名大城之一*。從莫斯科運往各地的貨物多極了；從各地運往莫斯科城內的日用品亦很多，單說從窩爾加流域一方面運來的每日平均就有七百大車左右。那時農業的幼稚，生產力的薄弱，加以商業的發展和奢侈品的要求，種種情形使地主的慾望和農民的勞苦同時並增。地主不僅需要穀物，羊，雞，雞蛋等等給他們自家應用；并且還要求農民格外多繳些租，可以使他們把物租方面得來的東西販賣到市場去換得種種奢侈品。於是農民所繳納的田租，由定額的物租一變而為穀物的分租。分租的成數又從四分之一變為三分之一，再變為二分之一。地主榨取的穀物愈多，他們在市場上換得的金錢也愈多。有時因為地主來不及販賣穀物，便向農民索取一部分錢租。

地主要求金錢的迫切，使他們覺得農民所供給的穀物還不十分可靠。他們終於自己經營農田，想自己獨立「生產」。當然他們自己不會去做苦工，還是要他們的僕人去下田耕種。他們經營的農田擴張

* Dubrowski: [十六世紀俄國的商業發展並不比中國落後。外國人那時遊歷俄國的都說莫斯科商業不亞於那時的倫敦，甚至說不亞於那時的日爾曼自由商業都市]。

起來，單靠僕人的工作是不夠的；他們就不得不強迫那些有農具的農民來替他們耕種。所以從前農民繳納物租以外只須替地主担任很輕的勞役；現在這種勞役，處於地主強迫之下，便很快的加重起來。^{*}從前替地主做工，一年以內不過八天。現在每星期須有兩天。後來每星期三天，并且還有增加。力租與物租農民必須同時負擔。

但如此還不足以使經營農田的地主滿意。要應付地主農田上正在擴大的工作，只有增加農民的一法。恰好那時許多新結婚的青年農夫農婦，因為要打算成家立業，必須要求得家庭以外的援助。他們需要農舍，耕畜，農具；他們并需要種籽和食糧，開始去從事農作。經營農田的地主們就利用這良好機會，給與農民上述的一切需要品；同時便一步一步的緊逼着農民替他們做工。因為借貸的關係，農民就完全被地主制服了。自然最初的時候農民不慣於這樣的壓迫。無論是陷於力租的舊農民或是負債而勞役的新農民，都設法要逃避那苛刻的商業性質的地主經營。^{**}於是地主們勾結封建主，最後又憑藉

^{*} M. Pokrowski, „Geschichte Russlands von seiner Entstehung bis zur neuesten Zeit,“ Leipzig, 1929, S. 46-57: „Zerfall des Moskauer Feudalismus.“

^{**} Dubrowski: [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發展引起賦役到強役的過渡；它們本身沒有什麼生產方法，沒有剝削直接生產者的特殊方式，也不能單獨創立一種社會構造。但在封建社會各種構造的罅隙中，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確實了重要的任務。在許多要素中間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即是使任何一種封建社會構造興起，擴大，而後解體的一個因子]。

莫斯科王公的勢力，得着自由處置農民的特權。農民雖然逃避，地主可以找他們回來，嚴緊的給他們工作，使他們無法可以離開耕地。沒有這樣權力的地主們只得眼看着他們的農田一天一天的荒蕪起來；這些農田便被有威權有勢力的大地主們（當時最著名的大地主就是寺院）併吞去了。在這個局面裏，強役制的經濟便建立於俄國。

西歐的強役制比俄國早得多。西歐的賦役制更是早於俄國。第三至第五世紀時代東方（Delos, Corinth, Athens, etc.）的奴隸市場已衰落了，大規模的地主經營（Latifundia）便向小規模的農民經營（Colonia）迅速的讓步。^{*}這種農民（Coloni）的農具和耕畜最初雖由地主供給，後來完全要由他們自己置備。他們假使耕種官地，必須繳納物租和少量的力租；假使耕種私人的土地，同樣須繳納物租，但力租的部分往往用錢租去替代。物租租額的多少要看農產的性質而定，有時占產量 $\frac{1}{6}$ ，有時 $\frac{1}{4}$ ，有時 $\frac{1}{3}$ 。力租的担負較輕。一年不過是六天的工作。至於錢租在那時

^{*} 西歐強役制的時代，一般說來，是 700-1200 A.D. 西歐賦役制的時代大約是 200-700 A.D. Paul Vinogradoff 解釋 476-1000 A.D. 西歐的社會時，似乎沒有注意到賦役制（colonia）。他說“Although the turnover of this economy [the Manor] appears to be very considerable, the home-farms with independent cultivation on a large scale are not common, and there are no latifundia in the sense of great plantation estates. The type of combined economy based on the mutual support of a Manorial centre and its satellite holdings is the prevalent one.”—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2, Cambridge, 1913, p. 650.

就沒有通行的可能；因為第三世紀中羅馬的幣制已很紛亂，錢的價值早已跌落了。*

五世紀後東羅馬帝國招撫夷狄，釋放奴隸，積極改良農業，帝國的威權因此大振。可是，屯田一天一天的擴大，地權亦一天一天的集中到寺院和貴族的手裏；政府的官地漸漸減少；小地主（原來經營軍屯或民屯的主人）也漸漸降而為貧民（penetes）。貧民先失掉自己的農田，接着便替人家耕作。六世紀至八世紀間在寺院和政府官地上耕作的農民（liberi coloni）** 對於耕地雖然沒有所有權，却還有永久的使用權（ususfructus），能夠享受一部分的生產物。這種使用權可以世襲，也可以移轉給人家。農民的婚姻和遷徙可以自由，在家庭中可以執行父權，在法庭上可以有證人資格。他們把農產物的大部分獻給地主作為物租（cens），另外繳納些錢或物品作為附租（canons）。†

賦役制在日本盛行的時期大約是從九世紀到十四世紀。‡ 那時漁獵已經不是重要的生產事業；全

* W. E. Heitland, *Agricola*, Cambridge, 1921, p. 211-212.

** coloni 有兩種。第一種是 liberi coloni，又名 tributarii，又名 inquilini。這種農民在貴族的土地上耕作的很少。第二種是 adscriptitii，又名 enapographoi，大多數在貴族的土地上耕作。第八世紀以後第一種已實際變為第二種，而第二種已和農奴（servi rustici 又名 paroikoi）沒有什麼不同。

† P. Boissonnade, *le travail dans l'Europe chrétienne au moyen age*, Paris, 1921, 1 livre, 3 Chapitre.

‡ [農民的形成農奴在鎌倉時代即有之]。佐野學，日本歷史研究，東京，昭和五年，頁75。

部生活都被農業所支配。耕地擴張起來，灌溉很快的發達，技術向前進步，於是貴族們將他們所佔有的「功田」，「位田」，「賜田」，和「私墾田」悉數分給農民耕種。農民除有時須替他們的地主築路，造屋，建設橋樑以外，普遍的須繳納穀米作為田租。這種賦役關係在日本史上稱為莊園制。^{*}莊園的物租最初不到收穫量的一半。十二世紀的時候，上地的租是收穫的十分之六，中地的是十分之四，下地的是十分之二；平均要占收穫的四成。^{**}可是正式田租外，軍米（兵糧米）的供給也歸農民負擔。[†]到了十四世紀，日本商業有長足的發展，賦役制勢將崩潰，農民所出的物租竟占收穫總量的三分之二。

* K. Asakawa, "Agriculture in Japanese history,"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2, No. 1, London, Jan., 1929, p. 81 ff.; "The early Shō and the early Manor,"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History, Vol. 1, No. 2, Cambridge, Mass., Feb., 1929, p. 1 ff.

** Oleg Plettner, „Zum Studium des japanischen Feudalismus," Agrar-Probleme, 2 Bd., 1 Heft, Meunchen, 1929, S. 119-132.

† 本莊榮治郎，日本社會經濟史，東京，昭和三年，頁229-230。

II.

強 役 制

強役制的本質就是每一塊世襲財產的土地，劃分爲地主的和農民的兩種農田。後者分給農民作爲他們的「分有地」。這些農民除土地外還得到林地，有時并牲畜等等。他們用自己的勞力和自己的農具來耕種這土地，以獲得自己的食料。農民從這樣得來的生產品就是代表一種必需生產品；對於農民是一種必要的生活資料，而對於地主就是一種必須要的勞動的保障。農民的剩餘勞動是用在以他同一的農具去耕種地主的土地上的。這種勞動的生產物便流入地主的倉庫中。所以剩餘勞動在空間上就和必要勞動分開：替地主耕地，另外替自己耕種「分有地」；某幾天替地主勞動，某幾天替自己勞動。在這種經濟組織中，農民的「分有地」，依現代的概念講來，不啻代表一種現物工資；而對於地主便是一種保障勞動力的方法。「分有地」上的農民的「自己」的經濟，就是地主經濟的條件；它的目的並不是來保

障農民的生活資料，實在是保障地主以必須要的勞動力。*

很顯明的，要強役制支配社會，必須具備下列四個條件。** 第一，自然經濟佔統治的勢力。地主的田莊和外界的聯繫是很薄弱，自成爲一個自給自足和閉關自守的世界。到了強役制的末期，那專爲販賣的地主的穀物生產特別發達。這便是指明強役制崩壞的現象。第二，在這種強役經濟之下直接生產者必須分得林地，特別是分得農田；并且他必須束縛在土地上，完全不能離開，否則地主所需要的勞動力便不能有所保障。所以掠取剩餘生產物的方法，在強役經濟中和資本主義經濟中完全是相反的。前者的基礎是以土地分給生產者；後者則反而使生產者從土地上解放出來。† 第三，農民個人的隸屬於地

* А. Н. ЭНГЕЛЬГАРТ (1832-1893) 在他所著的 ПИСЬМА ИЗ ДЕРЕВНИ (СТР.556-557) 中很明白的估量這一種經濟制度；他指出強役經濟是一種完備的制度，支配這制度的就是地主，地主分土地給農民並給他各種工作。W. Sombart 亦承認強役制是爲滿足地主的慾望而成立的；地主的需要決定了這種經濟關係。„Das Bedarfsdeckungsprinzip bleibt in der grundherrlichen Wirtschaftsverfassung das regulierende Prinzip,“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München, 1916, 1 Bd. 1 Halbbd., S. 63.

** Л.Б. КАМЕНЕВ, РЕД., В.И. ЛЕНИН СОЧИНЕНИЯ, МОСКВА, 1926, ТОМ 3, СТР. 139-141.

† Henry George 以爲羣衆的失去土地是貧窮和壓迫的一個很大的綜合的原因。F. Engels 反對他這種論斷，曾說：「在歷史上講來，這個論斷並不完全正確。在中世紀時代封建剝削的源泉並不是把人民從土地上解放出來，而是使人民繫結在土地上。農民保留着自己的土地；但隸屬於土地而成爲農奴，必須以勞役或生產物繳納於土地佔有者。」Engels,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N.Y., 1882. Preface, p. III.

主也就是這種制度的一個條件。如果地主對於農民的個人沒有直接的權力，那麼佔得「分有地」而自己經營的人們就不會受地主的統制而替地主去勞役了。所以馬克斯討論力租的時候，對於這種經濟制度的估量曾說「經濟以外的強制」是不可少的。^{*}這種強制的形式和程度有許多很顯然的差別，從農民被束縛在土地上起直到有身分的農民也被剝奪權利為止。第四，技術極低和守舊的狀態也就是強役制的條件和結果。因為這種經濟制度是完全靠那困於貧窮，被壓迫而有個人的隸屬，且知識又十分愚昧的一般小農來維持的。

強役制在西歐八世紀時已是普遍。農民經營(colonia)很快的轉變到地主經營(Villainage)。在羅馬和日耳曼兩種文化愈加混合的地方，這樣的轉變是愈加迅速，並且愈加完全，特別是在法國。英國，挪威，瑞典，丹麥等處，雖然並不當這個潮流的要衝，雖然各有各它的殊特習慣，但也隨着各自的路線而達到強役制。不自由的農民(adscriptitii)死了或被驅逐了，他們的耕地便收歸地主。地主強迫其它農民除繳納物租以外，還要在這耕地上工作。地主也許清理出一塊整塊的土地以便自己來經營，因此對於力租的要求更是擴大。^{**}

^{*} K. Marx, Das Kapital, 8 te Auflage, Berlin, 1929, 3 Bd., 2 Teil, S. 289.

^{**} W. Hasbach, Die englischen Landarbeiter in den letzten hundert Jahren, Leipzig, 1894, 1 Kapitel.

試看十二世紀末年(強役制在西歐快要崩潰的時候)英國地主經營的地方(Manor)。首先可注意的就是地主的住宅,附近有馬房,堆棧,和奴僕住的小屋。這些房屋的後面是一大塊的耕地,就是地主的自營地(home-farm)。離此不遠住着地主隸屬下的許多農民(villains)*。這些農民住所(village)的周圍分散着一條一條的耕地,就是農民的「分有地」。夾在「分有地」中間還有幾條耕地也歸地主自己經營的。「分有地」和自營地既如此錯雜,所以西歐強役制的地主經營中力租以外還要附加物租。**

力租有時分正附兩種。可舉英國的一個地主經營(Manor of Tidenham)為例。農民替地主耕作每星期三夭;這是力租的正租(week-work)。另外每年替地主做幾天勞役;這是力租的附租(bene-work)。西歷950年時Tidenham只有正租,沒有附租。那時當地的物租是蜜,酒,棉紗和豬肉。三百年以後,該處農民有十八英畝「分有地」的,須担負的力租如下:正租是一百三十八工,附租是耕種半英畝的小麥和一英

* 強役制下的英國農民在 1086 A.D. 時僅占全國人口總數的 38%; 1200 A.D. 時就有 75%。Boissonnade, p. 136.

** 有時因為土地的位置關係,地主竟收取物租而附加以力租。Vinogradoff, *ibid.*, p. 650. 但力租(agricultural services)還是最普遍最主要的。“There can be no doubt that villain service meant agricultural service. But surely villain service was due, as a rule, from villain tenants, and villain tenements, as a rule, were tenements of villains. Other combinations were not impossible, but exceptional.”—The collected papers of Paul Vinogradoff, Oxford, 1928, Vol. 1, p. 123-124.